

漯河市畜牧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漯河市畜牧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提高畜牧工作透明度。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经过对各部门信息的梳理和编目，我局及时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时更新和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据统计，2023 年截至目前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86 条。其中包括领导信息、机构职能、财务报告、人事信息、政策解读等多方面内容。通过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我局常态化工作，持续做好重大决策公开、重大会议信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涉密不公开，不涉密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照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主动公开范围进行梳理，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年度我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度。积极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工作动态，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漯河市畜牧局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责任，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及时将工作动态、群众办事指南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不足：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二是有的栏目信息发布更新不够及时。

2024年，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三是加强人员管理和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漯河市畜牧局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